

华泰财险附加扩展食物中毒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类主险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所附合同”)。所附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;所附合同无效,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。所附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所附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所附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,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,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,在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因食物中毒导致所附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,保险人给付所附合同约定的对应的保险金。

免赔额(率)

第四条 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(率),并于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释义

食物中毒:指患者所进食物被细菌或细菌毒素污染,或食物含有毒素而引起的急性中毒性疾病。